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国粮业”）存在三项违规对外担保。

#### 一、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为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向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995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3日，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兴伍与周新萍系兄妹关系，周新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周新萍系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出资15%的成员。

2、2020年2月27日公司为河南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995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20年2月27日公司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995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3日，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针对上述三项对外担保，公司均未在事项发生之前先行履行合法合规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 二、上述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对于以上三项对外担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

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其中，公司为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向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 995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但根据借款的主合同约定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借款的实际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保证合同》系《企业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因此担保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三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